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徐佩珊

訴訟代理人 郭上維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鴻祐工程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謝豐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7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請求相對人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法扶基金會新北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且聲請人本件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依前開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經法扶基金會新北分會審核准予法律扶助，有法扶基金會新北分會審查表、法扶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等件為證。另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就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4樓房屋裝修工程簽訂承攬契約，並經聲請人給付部分報酬予相對人，詎相對人未依約按時進場為拆除、泥做、水電等工程，甚而稱因成本超乎預料，須重新評

01 估有無續行可能，且施作項目亦有多所缺失，遂先位請求相
02 對人負擔改善費用，或備位由聲請人請求減少報酬，並就相
03 對人溢領報酬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返還等節，業經聲請
04 人提出報價單、匯款申請書、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
05 片、律師函、存證信函、住宅消保會調處委員會調處書、住
06 宅糾紛爭議現況紀錄暨證據保全鑑識鑑定報告書、估價單等
07 件為證，而經本院調閱113年度訴字第270號全卷核閱無訛，
08 堪認聲請人前開請求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
09 負之結果，自非顯無理由而無勝訴之望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
10 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8 書記官 陳睿亭